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同意以 55.1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7,271,891.8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13,01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596,464 股变更为 420,283,454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欧派家居工业园区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朱先生、梁小姐

(4)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5) 传真号码：020-36733645

(6) 邮政编码：510450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